

深圳市创业服务协会

Shenzhen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Association

关于召开“深圳市创业服务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” 通知

各理事会成员：

根据《深圳市创业服务协会章程》第四章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，秘书处将于 2019年9月25日10:00，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丽思卡尔顿酒店三楼大宴会厅3号厅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。为此请各理事会成员提前做好工作，届时出席会议。

深圳市创业服务协会秘书处

2019年9月17日

